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05月20日第1888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34年08月20日。

注册号： 77165729

商标： 新町

类别： 21

注册人： 深圳市蔻扬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7165731

商标： 图形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吴锦鹏

注册号： 77165749

商标： 鹤引香馆

类别： 14

注册人： 深圳市森众科技有限公司